

新税法下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梁文涛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2011年6月30日《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正式出台,工资、薪金的纳税筹划仍有很大的空间。本文从工资的平均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捐赠、股东税后分红与税前发放工资选择这四个方面,来探讨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方法。

【关键词】工资 薪金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一、工资平均发放的纳税筹划

相关依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①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至45%(税率表见下表)。”②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及速算扣除数

级数	含税级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1500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3505

筹划思路:如果纳税人的每月工资、薪金不均衡,某些月份薪酬非常高,就要适用较高的税率,而另外的月份薪酬很低,适用的税率也较低,没有超过免征额的,则不用缴税。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的实际税负将会超过其应该承担的税负。若纳税人每月工资变化幅度较大,则采用平均发放工资的方式,一般情况下都可少缴个人所得税。这样既降低了个人所得税税负,又没有纳税筹划风险。

例1:某公司采取将每月的绩效与薪酬挂钩的方式为其员工发放工资。假定该公司员工李某2012年度每月工资如下(单位:元):6000、3500、4500、1500、2000、2500、3000、3500、3000、500、4000、8000。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按题中方式发放薪酬。

2012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6000-3500)×10%-105]+0+[(4500-3500)×3%]+0+0+0+0+0+0+[(4000-3500)×3%]+[(8000-3500)×10%-105]=535(元)

方案二:先按年估计总工资额,然后按月平均发放,最后

一个月多退少补。

每月发放工资=(6000+3500+4500+1500+2000+2500+3000+3500+3000+500+4000+8000)÷12=3500(元)

由于每月工资未超过免征额3500元,因此,2012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零。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税535元(535-0)。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筹划

相关依据: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①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②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上述第①条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

筹划思路:由于要按照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得出的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因此,该商数若刚刚超过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某一计税级数,就要按高一档的税率计税,这样就有可能导致个人收入的增加小于税负的增加,使得个人的税后收益反而下降。因此,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发放要避免恰好进入高税率的“雷区”。

例2:张某2011年的年终奖为18010元,12月份的工资为3500元。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年终奖为18010元。

12月份的工资未超过免征额3500元,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年终奖来说,18010÷12=1500.83(元),则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105。

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18010×10%-105=1696(元)

税后收益=3500+18010-1696=19814(元)

方案二:将年终奖调减为17990元,相应地将12月份的工资调增至3520元。

12月份的工资应纳个人所得税=(3520-3500)×3%=0.6(元)

对于年终奖来说,17990÷12=1499.17(元),则适用税率

为3%，速算扣除数为0。

年终奖应纳税个人所得税=17 990×3%-0=539.7(元)

税后收益=17 990+3 520-539.7-0.6=20 969.7(元)

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税 1 155.7 元(1 696-539.7-0.6)。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可见，在临界点处适当降低年终奖发放金额，反而会增加个人的税后收益，企业应合理测算，选择合适的年终奖发放金额。经测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避免刚刚超过下列金额：18 000 元、54 000 元、108 000 元、420 000 元、660 000 元、960 000 元。

三、个人捐赠的纳税筹划

相关依据：个人不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国家相关部门捐赠，而是直接向受灾对象的捐赠，其捐赠额不能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出 30% 的部分则不计算在内，只能按 30% 计算扣除。

筹划思路：个人应当尽量避免直接向受灾对象进行捐赠，而应当选择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进行捐赠。同时还应注意到，尽量使捐赠额不超过当月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的 30%，若超过 30%，则可考虑分月捐赠，使得捐赠额全部能够税前扣除。

例 3：张某每月工资为 5 000 元。2011 年 9 月份，张某准备捐赠 900 元给灾区。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9 月份直接捐赠 900 元给灾区。

由于直接捐赠不得税前扣除，因此张某 9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5 000-3 500)×3%=45(元)，张某 10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5 000-3 500)×3%=45(元)，张某 9、10 月份总共缴纳个人所得税=45+45=90(元)。

方案二：9 月份通过国家机关捐赠 900 元给灾区。

允许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捐赠限额=应纳税所得额×30%=(5 000-3 500)×30%=450(元)。本例中，张某实际捐赠额(900 元)大于捐赠限额(450 元)，只能按捐赠限额扣除。

张某 9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5 000-3 500-450)×3%=31.5(元)，张某 10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5 000-3 500)×3%=45(元)，张某 9、10 月份总共缴纳个人所得税=31.5+45=76.5(元)。

方案三，9 月份和 10 月份各通过国家机关捐赠 450 元给灾区。

张某 9、10 月份应纳个人所得税=(5 000-3 500-450)×3%=31.5(元)，张某 9、10 月份总共缴纳个人所得税=31.5+31.5=63(元)。

可见，方案三比方案二少缴税 13.5 元(76.5-63)，比方案一少缴税 27 元(90-63)。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三。

四、股东税后分红与税前发放工资选择的纳税筹划

相关依据：工资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 3%，

最高为 45%；而红利的个人所得税适用比例税率，其税率为 20%。工资在税前列支；而红利在税后列支。

筹划思路：工资与红利所导致的税负是不同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测算发放工资与发放红利的税负大小来选择合理的方案。同时应当注意，发放的工资应当为合理的工资，以避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变相发放红利。

例 4：天祥公司是由 4 个股东每人出资 1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4 个股东平时不领取工资，年终按照利润情况分红。2011 年度，该公司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资总额为 120 万元，实现税前利润 100 万元。假设没有纳税调整项目，则应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100×25%)。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11.25 万元[(100-25)×15%]。可供分配利润 63.75 万元(100-25-11.25)。年终 4 个股东决定拿其中的 24 万元来分红，每人获得红利 6 万元。请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每人发放红利 6 万元。

4 个股东计缴个人所得税=6×20%×4=4.8(万元)，4 个股东净收益=24-4.8=19.2(万元)，税负总额=25+4.8=29.8(万元)。

方案二：发放工资与发放股利相结合，每人全年发放 3 万元工资，年终发放 3 万元红利。

由于每个股东全年发放工资 3 万元，则相当于每月发放工资 2 500 元，很明显，属于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由此，可以抵减的企业所得税=2 500×12×25%×4÷10 000=3(万元)，则应纳企业所得税=25-3=22(万元)。2011 年 1~8 月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为 2 000 元，9 月份以后为 3 500 元，因此，4 个股东全年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2 500-2 000)×5%×8×4÷10 000=0.08(万元)，红利应纳个人所得税=3×20%×4=2.4(万元)，税负总额=22+0.08+2.4=24.48(万元)。

方案三：每人发放工资 6 万元，且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由于每个股东全年发放工资 6 万元，则相当于每月发放工资 5 000 元，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由此，可以抵减的企业所得税=5 000×12×4×25%÷10 000=6(万元)，则应纳企业所得税=25-6=19(万元)。4 个股东全年工资、薪金应纳个人所得税=[(5 000-2 000)×15%-125]×8×4÷10 000+(5 000-3 500)×3%×4×4÷10 000=1.112(万元)，税负总额=19+1.112=20.112(万元)。

可见，方案三比方案二少缴税 4.368 万元(24.48-20.112)，方案三比方案一少缴税 9.688 万元(29.8-20.112)。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三。

【注】本文系山东省二〇一一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软科学部分)项目“基于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的企业税收政策应用研究”(编号：2011RKGA504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梁文涛. 纳税筹划.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
2. 宋洪祥. 不缴糊涂税.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0